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9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振先生及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有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

除本公告「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5,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115,64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的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39.9百萬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36,142,73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40,487,850港元（扣除開支前）（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104,214,09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40.5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前）（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5,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115,64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或賦予股份認購權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倘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擬發行的368,071,365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對於根據配售事項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額。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對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對於於記錄日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具有參與供股之資格。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彼等持有合共46,113,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及將就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對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對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者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獨立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23.61%；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折讓約26.17%；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折讓約26.67%；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計算)折讓約17.29%;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38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75.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142,730股計算)折讓約53.78%;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27港元(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167.4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6,142,730股計算)折讓約51.54%;及

(vii)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由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3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9港元)每股約0.149港元具有10.74%的折讓。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08港元(倘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每股股份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文所示)乃屬合理:

(i)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44港元,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11港元(參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736,142,730股)折讓約31.75%;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按總成交量除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的總日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04%;及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開支總額約27.3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並參考(i)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上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認購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之平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0.133港元及每股0.149港元。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中「配售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彙集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證券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撥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未必能取得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100,000港元之固定費用;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3.0%(以較高者為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僅會配售予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承諾(i)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將確保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v)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或無法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結束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於各自規定之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列供股(或與之有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僅供說明之用):

(a)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已歸屬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1)*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6,940,000	18.60	136,940,000	12.40
李煒*(附註2)*	30,778,750	4.18	30,778,750	2.79
公眾股東	568,423,980	77.22	568,423,980	51.48
獨立承配人	–	–	368,071,365	33.33
總計	736,142,730	100.00	1,104,214,095	100.00

附註1: 本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此,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100%。

附註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煒。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57,24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7,24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有58,4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58,4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拓展媒體服務市場，創造更多發展機遇，並擴大在中國的廣告業務規模，特別是能帶來協同效益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業務，此舉將有效拓寬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20.9百萬港元。債券的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年利率為6%之約1.2百萬港元的債券利息到期。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還款事宜後，彼等決定根據債券協議行使提前還款權利要求提前償還。其後，本集團接獲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20百萬港元之年利率6%之債券（「**該債券**」）提出的提前還款要求。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協商，雙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債券提前還款，以便本公司籌集足夠外部資金履行還款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5百萬港元，其中約8.7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從事證券及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與其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的比較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供股集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在財務上屬審慎做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獲悉數認購，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5.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2.0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

(ii) 約13.8%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5百萬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企業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的應付款項；及

(iii) 約31.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4百萬港元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房租及員工成本。

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用途的比例進行動用。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用的籌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其他股權融資。

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權形式為本公司資金需要籌集資金為更佳方案，原因為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的利息成本通常較高，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造成壓力。此外，本公司於香港並無可令銀行信納作為抵押品的重大有形資產，而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資產抵押或會降低本公司的靈活性。至於股權融資，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相反，供股在性質上屬於優先認購，原因為其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多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透過供股，本公司將能夠增強資本基礎，提升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同時亦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當前情形及現有商業計劃發生任何變動，且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出現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的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佈極端狀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8,071,36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詳情寄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未獲本公司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安排」一段詳述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的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以認購115,64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方穎女士及郭輝先生組成。